**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属公办学校智慧课堂及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AHKCDY20-91

招 标人：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盖章）

招标代理：安徽科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923)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3](#_Toc18874)

[第三章采购需求一览表 10](#_Toc3186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_Toc13438)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 32](#_Toc9816)

[第六章 采购合同 4](#_Toc896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5760)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属公办学校智慧课堂及智慧黑板**

**采购项目招标公告（一次）**

项目概况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属公办学校智慧课堂及智慧黑板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年9月 28 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HKCDY20-91

项目名称：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属公办学校智慧课堂及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800000元，财政资金

最高限价：8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交货及安装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对本项目同时投标；

4、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主要设备或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以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为准，其他投标人做无效标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摇号方式确定）。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计算价格得分时，对小微型企业提供的供货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对中型企业提供的供货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落实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等政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地点：：网上获取。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招标采购栏（http://jkq.huainan.gov.cn/zwgk/zbcg/index.html）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注：投标人员须至开标现场递交视频演示文件（U盘形式），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视频演示流程及评审细则。**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9月2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10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地 址：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方式：　　0554-68012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安徽科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工投立恒工业广场B-7栋1-4层

联系方式：　13721152147、0554-21990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老师、邓宏瑶

电　话：　0554-3311635、13721152147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属公办学校智慧课堂及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
| 2 | 交货地点 | 业主指定地点 |
| 3 |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4 | 采购范围 |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 5 | 报价要求 |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预算价800000**元 |
| 6 | 交货及安装期 | 15日历天（交货及安装期） |
| 7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8 | 质量保证期 | 3年（如果国家相关部门或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产品有其他规定，按其规定执行的基础上自报。） |
| 9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现场 |
| 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 | 偏离 | 供应商须如实列出所有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条款偏离（含正偏离和负偏离）。 |
| 12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3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用信封密封并注明单位名称，开标现场提交给招标代理，未中标单位开标结束后当场退还，中标单位凭与业主签订的合同退还。 |
| 14 | 投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别密封，在封口处标明“正本”或“副本”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章，**一正四副（投标文件U盘一份及视频演示U盘一份），供资料留存。** |
| 15 | 封套上写明 | 封袋上注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并注明“在2020年9月 28 日9点00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
| 16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为准）:  2020年9月 28 日9点00分  开标地点：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十楼会议室 |
| 1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18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单位。 |
| 19 |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0 | 履约担保 |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合同签订前支付给招标人，服务期满后无问题退还（无息）。  2、投标供应商需在公示后三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投标供应商不按要求及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领取中标通知书，应视作拒绝提交，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2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按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规定标准收取，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
| 22 | 开标程序 |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投标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到场的投标人如果是法定代表人则只查验身份证，若为委托代理人则查验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否则不得对开标过程及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
| 23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三年质量保证期满后无异议支付剩余价款（无息）。 |
| 24 | 其他要求 | 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如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描述，各章节解释优先顺序依次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各章节内优先顺序为：表格内文字约定效力优先于非表格文字约定效力。 |
| 25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问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招标文件修改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如果修改发出的 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该修改内容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 26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发布形式 |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上发布  网址：http://jkq.huainan.gov.cn/,请各位投标人自行查看所有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7 |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 ①中型 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小型 和 ③微型 企业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外，还必须随《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声明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小微企业名录” 中的网页查询截图作为声明函的佐证。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对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型企业，和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小微企业名录” 网页查询截图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给与价格折算。  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如供应商采用非本单位生产的货物参与投标，除提供本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网页截图之外，还必须提供货物生产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所提供该项产品不享受价格折算政策。  针对中型企业：如供应商采用非本单位生产的货物参与投标， 除提供本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还必须提供货物生产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所提供该项产品不享受价格折算政策。  说明：  1、中型企业提供小微企业的产品视同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视同中型企业。  2、《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注明该企业所提供货物对应在采购需求清单中的货物编号，仅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价格折算政策的单位及对应产品、服务进行价格折算。  3、政府采购价格折算后的价格仅用于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分值， 并非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4、《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据政府采购  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28 | 知识产权 | 投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
| 29 | 提示 | 1. 为保证投标人可以顺利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拒绝其投标。   2、评标过程中，请委托代理人在评标等候区等候，保持通讯工具畅通，投标人接到询标电话后10分钟内立刻到达询标现场，并完成询标回复，否则默认为投标人认可询标内容情况属实。 |

## 备注：本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智慧课堂及智慧黑板）**

前注：

1）本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2）为有助于供应商选择投标产品，项目需求中如果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自行踏勘施工建设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约定联系代理机构，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数量** | **备注** |
| **1** | **教师移动终端设备** | **12** | **按每班语数外三门学科配置，共四个班。** |
| **2** | **教师教学系统** | **12** |
| **3** | **学生移动终端设备** | **180** | **按每班45个学生配置学生移动终端设备，共四个班。** |
| **4** | **学生学习系统** | **180** |
| **5** | **充电柜** | **4** | **按每班一台配备。** |
| **6** | **无线AP** | **4** | **按每班一台配置。** |
| **7** | **智慧黑板** | **4** | **按每班一台配置。** |
| **8** | **智能讲台** | **4** | **按每班一台配置。** |
| **9** | **智能笔** | **4** | **按每班一支配置。** |
| **10** | **视频展台** | **4** | **按每班一台配备。** |
| **11** | **无线传屏** | **4** | **按每班一台配备。** |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功能及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  教师教学系统 | 一、备课 ：  1.投标供应商通过云端提供备课资源服务：  （1）备课资源符合国家课程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  （2）备课资源与各地教材相配套（其中语文、道德与法治为教育部统编教材）， 覆盖小学所有学科，到教材章节和知识，满足日常教学需要（**投标文件中提供备课资源清单**）；  （3）提供教学资源（小学全科）配套清单（**须含电子教材和云课程资源），**具备资源下载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4）每节课时至少包含有一条可二次加工的成品 PPT 课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5）提供配套的语文、英语、音乐等学科教材的教学语音资源； （**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6）支持按照教材、年级、学科、知识进行筛选。  2. 实现省平台资源（含国家平台资源，省平台已与国家平台打通，能够获取国家平台资源）、本地资源和其它渠道资源的接入，教师根据教材、年级、学科、知识、类型等选定需要备课的资源，系统自动获取并推送不同渠道相应知识的备课资源。推送的资源可按下载次数倒序排列，支持资源浏览、下载和插入等操作，方便教师使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智慧课堂系统与省平台互联互通的第三方评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提供该知识前序知识或章节的学生掌握情况和课前预习情况的分析结果，为教师备课提供支撑。  4.实现本地的教学设计、微课、课件和试题等资源上传至省平台教师个人空间。  5.投标人选用的资源供应商通过云端提供试题和作业服务：  （1）试题和作业符合国家课程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  （2）试题和作业与各地教材相配套，覆盖小学语文、数学、英语等学科，到学科到教材到章节，满足日常教学需要（**投标文件中提供试题和作业资源清单**）；  （3）提供按照教材、年级、学科、知识、题型、难易程度等进行筛选，提供多种题型。  6.提供备课工具：  （1）提供在线和本地资源离线备课功能。其中在在线备课中，支持在线资源（保存链接，资源不在本地）和离线资源插入两种方式。  （2）提供集成备课资源功能，教师通过设置自动获取对应章节和知识的教学资源，方便教师备课时即点即用。  （3）提供必要的学科工具，包含而不仅限于数学学科的常用符号，汉语拼音，以及其他学科的学科符号，方便教师使用。  （4）提供课件制作常用功能，包含而不仅限于链接、热区、动画等。课件保存格式应支持常见格式。  （5）提供教学设计、微课和课件等可以同步至省平台个人空间的功能。   1. 资源推送：   支持教师通过智能终端、电脑等将多渠道提供的资源、个人空间内资源或本机上的资源推送到学生的省平台个人空间内。   1. 课堂教学   课堂教学功能要兼顾远程（在线课堂+智慧课堂模式）和本地的智慧课堂教学，教师可以选择本地或多个远程班级进行教学。还要考虑到农村学校临时断网的情况，须支持离线（仅针对本地智慧课堂）课堂教学，教师在预知无网的情况下，可提前生成离线授课资源包在无线局域网环境下进行教学，教学过程中的行为数据待连网后自动上传。  1.提供屏幕广播功能。教师将教师移动终端屏幕发送到所有学生移动终端。  2.提供同屏教学功能。支持教师在线打开个人空间内的课件等资源进行课堂教学，支持移动终端与班级多媒体设备同屏教学（包含声音和画面）。  3.具有锁屏功能。支持教师将所有学生移动终端锁屏。  4.提供课件批注功能。提供相应的教学工具，实现教学过程中对课件进行预览、跳转、书写批注等功能。  5.提供课堂过程记录功能。系统根据教师需要备份课件、板书、微课、互动报告等内容，全程有效记录教师的课堂教学重点环节，内容按时序结构化呈现，便于课后教师快速定位查找，完成课后反思教研。  6.提供拍照讲解功能。支持对学生作业、试卷、图片等拍照讲评功能；支持现场拍照和从图库调取图片讲解；支持图片旋转、图片裁剪等必要的处理功能；支持缩略图展示和滑屏浏览功能，点击缩略图可放大成单图模式；支持对单图进行批注。  7.提供实物展台功能。支持教师移动终端拍摄实时视频，进行同屏显示，支持保存视频并推送给学生。  8.提供白板教学功能。支持白板书写、放大、缩小、扩展、自由批注、擦除等功能，支持笔迹保存功能；支持将白板内容一键推送给学生。  9.提供作业讲评功能。教师便捷调取课后作业进行讲评，支持查看班级全体、学生个体每题的答题情况，同时支持对典型答题进行展示、推送；支持多个学生的同屏对比讲评。  10.提供微课录制功能。教师可在使用电子教材、PPT 课件、电子白板、图片、作业批改、第三方教学应用时进行微课录制，支持微课的导出、上传与推送功能。  11.提供小组学习功能。教师可通过手动或学生自主加入进行分组，教师可发送一个或多个话题至各小组，学生选择后进行分角色讨论学习，可查看话题相关学习文件资源，并由记录员提交学习成果；能进行临时小组学习，学生能查看所有话题内容，并自主选择小组及要讨论的话题，开始讨论后能进行组内在线交流。  12.提供小组合作学习和自主学习、探究学习控制功能。教师可在课堂上根据教学进度开启或关闭小组学习和自主学习。   1. 课堂作业辅导   1.提供作业互动功能。支持全班作答、分组作答、抢答、随机选人等方式的课堂作业互动活动。  2. 提供利用已生成的作业或现场从自带题库、省平台提供的题库（暂无，后期建立，中标供应商须在该题库建立后，配合完成省平台题库需要的对接工作，具体对接内容以安徽省电化教育馆要求为准）中随机生成作业，教师选择后进行课堂作业辅导。  3.支持作业批改功能。  4.提供生成作业分析报告功能。  5.提供本地作业题导入功能。  6.提供分学科分学生分时段生成分析报告功能。  7.提供报告推送功能。教师根据需要可将个人分析报告推送到学生个人空间。  五、课后作业评价  1.提供作业布置功能。支持教师按教材、年级、学科、知识、题型、难易程度从自带题库、省平台提供的题库中选取作业题目，推送给学生个人空间。支持个性化作业功能，教师可分层分类布置作业，也可选择由系统根据前期预习和作业的完成情况智能推送个性化的学习资源和课后作业。  2.提供作业批改功能。同课堂作业对应功能。  3.提供解题过程录制功能。同课堂教学录制功能。  4.提供作业重做功能。教师在批改作业时，可指定学生重做某题或多题。  5.提供生成作业分析报告功能。同课堂作业对应功能。  6.提供报告推送功能。同课堂作业对应功能。  六、教学评价  1.根据教学和学习的行为数据自动生成分析报告，为教师的教学提供决策支撑， 帮助教师精准化、个性化教学。  （1）提供根据教师智慧课堂使用数据生成教师数据分析功能，指导教师认识个人教学特征，实现精准化教学，辅助教研分析;  （2）提供学生各学科作业完成情况分析功能，知识掌握情况，帮助教师认识各学生特征分析，支持全班学生总体作业成绩和学生作业完成效率分析，依据课堂表现生成学生画像。  2.提供评价分析报告推送功能（支持推送至家长手机或其他软件，便于家长及时了解学生信息）。 | 套 | 12 |
| 2 | ▲  教师移动终端设备 | 1.屏幕尺寸：10.4英寸及以上, 预装操作系统。  2.核心数量：八核处理器，CPU 主频：2.0GHZ。  3.内存容量： 6G。  4.存储容量：≥128GB ，可扩展。  5.屏幕类型：IPS，分辨率≥1920x1200。  6.前置摄像头≥800万像素，后置摄像头≥1300万像素。  7.支持无线蓝牙。  8.WiFi 功能：双频 2.4GHz+5GHz，支持 802.11a/b/g/n /ac 无线协议。  9.配置皮套和手写笔。  10．终端电池容量≥7000mAh。  11. 具有防蓝光护眼功能、防摔功能（带皮套 70cm 瓷砖或水泥地面掉落无损坏）,**投标文件提供所投教师移动终端产品生产厂商出具的满足本项功能的承诺函。**  **★12.投标文件中提供3C认证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报告）复印件。**  ★**13.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工信部颁发的该型号产品有效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复印件。** | 台 | 12 |
| 3 | ▲  学生学习系统 | 1. 课前预习功能   1.提供学生查看教师推送的课前预习资源进行在线学习和记录学习笔记功能。  2.提供学生对教师推送的作业进行作答功能。  二、课堂互动参与功能  1.提供学生通过移动终端完成教师下发的随堂测试题目功能，并支持勾选、拍照、批注作答等方式提交答案，提交后即时生成统计分析报告。  2.支持收藏习题或教师推送的内容。  3.提供完成抢答、随机选人、投票、讨论、分组答题等互动任务的功能。  三、课后作业  1.提供在线答题功能。学生可在个人空间内查看教师下发的课后作业，并支持勾选、拍照、输入文本的方式提交答案；在任意终端答题后，支持保留答题记录，方便继续答题。并提供试题和作业的打印功能  2.查看作业报告功能。学生可查看作业完成的整体情况以及答案和正确答案对比、题目解析，并支持查看教师对学生答案的批注。  四、自主学习功能  1.通过云端提供自主学习资源服务：  （1）资源须符合国家课程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规定；  ★（2）提供符合小学生阅读认知能力的阅读资源（符合《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教材发展中心中小学生阅读指定目录（2020年版）》，**投标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  ★（3）资源须与当地教材相配套（其中语文、道德与法治为教育部统编教材，且须提供配套的电子教材和云课程资源），覆盖中小学所有学科，到教材章节和知识，满足自主学习需要（**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源清单**）。  ★2.实现省平台资源（含国家平台资源）和其它渠道资源的接入。（**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智慧课堂系统与省平台互联互通的第三方评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实现学生按照教材、年级、学科、知识自行选择自主学习资源进行学习。  4.实现学生按照教材、年级、学科、知识自行选择试题进行作答，答题完成后支持查看题目正确性以及答题解析，并提供试题和作业的打印功能。  五、错题本功能  1.提供错题本功能。对于答错的所有题目，自动分学科归纳至错题本，推送到个人空间。  2.提供查看错题题面、我的答案和正确答案对比、知识、难度和题目解析等。  3.提供智能推送错题对应知识和难度的试题，对应学习资源，以及其它同学的优秀答题结果。  4.提供错题导出功能。 | 套 | 180 |
| 4 | ▲  学生移动终端设备 | 学生移动终端  1.屏幕尺寸：10.1英寸及以上,预装操作系统。  2.核心数量：八核处理器，CPU 主频：1.5GHZ。  3.内存容量：4G。  4.存储容量：32GB,最大可扩展至 128G。  5.屏幕类型：IPS，分辨率≥1920x1200。  6.前置摄像头≥200 万像素，后置摄像头≥800 万像素。  7．WiFi 功能：双频 2.4GHz+5GHz，支持 802.11a/b/g/n /ac 无线协议。  8、实现教师远程控制关机。  9.终端电池容量≥7000mAh。  10.配置皮套。  11.具有防蓝光护眼功能和防摔功能（带皮套 70cm 瓷砖或水泥地面掉落无损坏）。  12.提供屏幕手写功能。  13.提供学生行为管控功能：自成应用生态体系，屏蔽原生态应用，提供可控制的浏览器、文档管理、相机、wifi 管理，限制学生访问未经授权的网页和安装软件，自动检测屏蔽涉黄涉非内容，限制学生通过外接设备等方式进行应用安装，经教师授权后可安装软件。  ★14.**投标文件中提供3C认证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报告）复印件**。  ★15.**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工信部颁发的该型号产品有效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 台 | 180 |
| 5 | ▲  充电柜 | 1.采用全封闭防盗结构、工艺上耐酸碱腐蚀、耐磨、防静电等。  2. 支持60台及以上配套的平板电脑同时充电。  3.环保 ABS 工程塑料单机隔断，隔断板具有扎线口，同时方便拿取电脑。  4.机柜具有静音脚轮，四轮万向，四轮刹车，便于移动和固定。  5.温控双风扇或多风扇强制散热，具有智能散热功能，充电过程中设备产生的热量由风扇强制排出，温度在安全范围内时不动。  6.提供的防漏电安全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标准由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 充电柜设计应满足国家相应标准。  8. 配电柜参数（额定功率、额定电压、额定电流等）应满足所充电设备的充电需求。  9. 外柜上至少具备2 个 5V USB扩展接口。  ★10.考虑用电安全，降低安全风险，充电柜需具备限流能力。  ★11.**投标文件中提供3C认证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报告）复印件。** | 个 | 4 |
| 6 | ▲  无线AP | **采用胖AP模式。**  ★1.三路双频设计，不少于两路5GHz和一路2.4GHz射频输出。  2.支持802.11a/n/ac/ac wave2标准、支持802.11ac MU-MIMO。  3.整机最大接入速率≥2000Mbps；2个及以上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支持POE供电。  4.最大连接数不少于80个。  5.无线加密：支持Open System，WPA-PSK，WPA2-PSK。  6.支持IPv6技术，包括IPv6报文透传 ,IPv6终端接入认证，采购人保留测试权利。  ★7.**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工信部颁发的该型号产品有效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复印件。** | 台 | 4 |
| 7 | ▲  智慧黑板 | 1.整机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外观简洁。整机尺寸宽度不小于4200mm，高度不小于1200mm。副屏书写屏采用工业级黑色微瓷材质镀膜，表面硬度≥8H，粉笔书写细腻，抗折弯，不掉漆掉色。微瓷镀膜保证副屏硬度的同时提供优秀的书写体验，同时具备防潮、防锈、防眩光、防冲击、耐酒精、耐酸碱、耐高低温等优良特性。中央主屏幕显示采用86英寸UHD超高清LED液晶屏，屏幕分辨率不低于3840\*2160，显示比例16:9，主屏具备防眩光效果。  2.整机前朝向面板支持教师用作黑板书写板书。主屏与两侧屏幕均支持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水溶性粉笔等直接书写。  3.★整机屏幕与屏幕保护层全贴合，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可视角度≥178°，书写延迟时间控制在90ms以内。  4.输入接口具备1路VGA；1路Audio；1路AV；1路YPbPr；2路HDMI2.0；1路Android USB；1路RS232；1路RJ45；1路RF；输出接口具备1路耳机；1路同轴输出；1路Touch USB out。  5.整机电磁干扰ITE达到国标GB/T9254-2008 Class B等级要求，满足教学环境多电子设备共用，无需采取任何电磁辐射防护措施，不接受GB/T9254-2008 ITE Class A等级产品。  6.整机中间主屏及两侧副屏可支持多种媒介进行板书书写，便于老师完整书写教学内容。整机书写面板采用耐磨玻璃材质，长期书写情况下面板磨损导致的雾度不超过1%。  7.整机书写面板采用防眩光全钢化防爆玻璃面板，面板的碎片状态、抗冲击性、霰弹袋冲击性能、耐热冲击性能均通过国家强制玻璃标准，表面应力≥100Mpa,适应学校复杂环境，保障教学安全。  8.整机表面覆盖玻璃选用国标优等品，光学变形、点状缺陷、尺寸偏差、弯曲度、透射比等均符合GB11614-2009平板玻璃标准  9.中间区域屏幕采用钢化玻璃，使用1.04kg钢球，在2m处自由落体撞击整机液晶显示屏幕的钢化玻璃，产品无损伤破裂，功能无异常。  10.机身具备防盐雾锈蚀特性，且满足GB4943.1-2011标准中的防火要求。  11.整机具备抗振动、防跌落特性，保证整机运输或使用过程中不易受损。  12.整机在0℃—40℃环境下可正常工作，在-20℃—60℃的环境下可正常贮存且贮存后功能无损。  13.整机通过产品可靠性检验，MTBF平均无故障时间不低于80000小时。  14.★采用电容触控技术，支持Windows系统中进行20点或以上触控；  15.整机内置前朝向2\*15w功放，确保声音播放效果。  16.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  17.★主副屏采用免工具拆卸安全卡扣拼接，通过免工具拆卸卡扣前翻打开内嵌模块电脑侧的副屏，打开后可通过自带支撑架支撑，无需拆卸副屏即可对整机进行维护。免工具拆卸安全卡扣支持特定螺丝锁定。**（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8.整机具备不少于1路侧置双通道USB接口，双系统USB接口支持Windows及Android双系统读取外接存储设备数据和识别展台信号。  19.★整机具有减滤蓝光功能，可通过前置物理功能按键方式一键启用减滤蓝光模式。**（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0.★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摄像头，支持二维码扫码识别功能，可拍摄不低于500万像素的照片。（**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1.★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麦克风，可用于一键录屏对音频进行采集。**（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2.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无需外接线材连接，无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化拼接痕迹，以确保音视频传输稳定且不占用整机设备端口。  23.外接电脑设备连接整机且触摸信号联通时，外接电脑设备可直接读取整机前置USB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数据，连接整机前置USB接口的翻页笔、无线键鼠等外接设备可直接使用于外接电脑，无需重复部署。  24.★支持用户在菜单中开启/关闭DBX-TV中总恒音、总绚音、总环音的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5.★采用智能电子产品一键式设计：同一物理按键完成Android系统、Windows系统和节能熄屏操作，通过轻按按键实现节能熄屏/唤醒，长按按键实现关机。（**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6.★整机内置无线网络模块，无任何外接、转接天线及网卡可实现正常网络连接。**（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7.整机可实时显示设备温度，根据温度高低显示不同颜色进行提示。  28.整机视网膜蓝光危害（蓝光加权辐射亮度LB）符合IEC62471标准，LB限值范围≤0.55。  29.★整机支持机身前置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等内容与老师人声同步录制。**（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0.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在嵌入式系统下接入无线网络，切换到Windows系统下可同时实现无线上网功能，不需手动重复设置。  31.在PC系统出现异常或需要清除PC数据时，可插入带激活文件的U盘，在嵌入式系统的设置界面中启动PC一键还原功能，将PC系统恢复至出厂状态。  32.支持锁定屏幕触摸及整机前置按键，可通过遥控器、软件菜单（调试菜单）实现该功能，也通过前置的实体按键，以组合按键的形式锁定/解锁。  33.整机具备至少6个前置按键，方便老师快速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进入安卓系统等操作。  34.★系统版本不低于Android 7.0，运行内存不低于2GB，存储空间不低于8GB**（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5.整机在任意通道下，可调用互动课堂功能。  36.支持手机扫描二维码进行互动答题；教师可发起单选题、多选题、抢答题、判断题等，答题结束可查看答题数据并导出。学生可自行设置姓名，支持课堂抽选功能。提供实时提问功能，学生可通过移动端实时发送提问内容至智慧黑板展示。  37.嵌入式白板支持对已经书写的笔迹和形状的颜色进行更换。  38.用户自定义通道信号源名称后，若该名称为系统记录过的常见信号源，将会自动更换为该信号源名称匹配的图标。  39.支持智能U盘锁功能，整机可设置触摸及按键自动锁定，锁定后无法随意自由操作，需要使用时只需插入USB key即可解锁。  40.整机支持任意通道画面冻结放大功能，可在任意通道下将画面冻结并双击画面任一部分进行放大，放大后的屏幕画面可进行任意拖拽。  41.开机画面支持自定义（调试菜单），可设置为文字、图片。  42.Android系统中，同一局域网环境下，支持通过移动端扫描二维码的方式实现整机文件共享及板书内容共享。  43.★可通过软件快捷键即可实现液晶屏显示窗口下移，并可进行触控批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4.无PC状态下，嵌入式安卓操作系统支持超级计算器功能，可进行初级计算、方程（组）智能求解、自动求导求积分的操作，可根据用户输入的函数智能绘制函数图像。  45.内置无线传屏接收器，无需外接接收部件，无线传屏发射器与整机匹配后即可实现传屏功能。  46.嵌入式系统内具备视频展台应用工具，可对摄像头内整个画面进行截图以及对所截取画面进行批注、旋转及截图，支持二分屏或四分屏同时展示画面内容，可任意更换分屏幕画面内容。  47.快捷小工具：支持自定义侧边菜单中的小工具功能，用户在任意通道下可调取板中板、聚光灯、秒表、倒计时、倒计日、日历等小工具，并支持根据用户习惯任意调整显示顺序，方便老师组合使用。  48.整机处于非内置PC通道下，在屏幕侧边可调出PC通道按钮，支持用户一键回到PC常用快捷通道，可从侧边栏一键进入该通道。  49.具备智能手势识别功能，系统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可智能识别上、下、左、右方向手势滑动并调用响应功能，支持将手势滑动方向自定义设置为快速返回、截图、冻结屏幕。  50.无PC状态下，嵌入式安卓操作系统可实现windows系统中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如白板书写、Office软件使用、网页浏览等。  51.在嵌入式安卓操作系统下，能对TV多媒体USB所读取到的课件文件进行自动归类，可快速分类查找文档、板书、图片、音视频，检索后可直接在界面中打开。  52.整机在任意通道下支持手势识别调出板擦工具擦除批注内容可根据手与屏幕的接触面积自动调整板擦工具的大小。  53.无PC状态下，嵌入式系统内置互动白板支持十笔书写及手掌擦除（擦除面积根据手掌与屏幕的接触面大小自动调整），白板书写内容可导出PDF、iwb、svg等格式。支持单点书写和多点书写的切换。支持10种以上平面图形工具、8种以上立体图形工具。  54.触摸中控菜单上通道信号源名称支持自定义，支持中、英、数字、标点符号自定义。  55.Android系统下支持屏幕密码锁功能，可自定义解锁密码，开启后锁定屏幕、整机按键及遥控器。  56.在嵌入式系统下，白板中支持一键将白板内容上传到云盘，支持添加用户云盘账号，以便用户进行内容分享。  57.无PC状态下，嵌入式系统内置互动白板支持全局漫游，并能在工具栏中对全局内容进行预览和移动。  58.在设置中有系统更新选项，支持云端自动在线系统固件升级，保证功能实时更新。  59.支持定时开关机，可以在设置应用中设置3组定时开关机时间，可以自动将设从待机状态唤醒或者开机状态关机，开机后可以定义开机后的通道或者开机后自动进入节能模式。  60.OPS电脑部分：  61.★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采用120pin或以上接口。**（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2.机身采用热浸镀锌金属材质，采用智能风扇低噪音散热设计,模块主体尺寸不小于22cm\*17cm\*3cm以预留足够散热空间，确保封闭空间内有效散热。  63.主板采用H310芯片组，搭载Intel 8代酷睿系列 i5CPU，内存：8GB DDR4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256GB或以上SSD固态硬盘。  64.★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USB接口：电脑上至少具备4个USB3.0 TypeA接口，1个USB TypeC接口**（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5.★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6.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1路VGA ；≥1路HDMI ；≥1路DP。  67.具有标准PC防盗锁孔，确保电脑模块安全防盗。 | 块 | 4 |
| 8 | 智能讲台 | 1.钢木结合设计，1.2mm-1.5mm厚的冷轧钢板桌体，老师接触位置为木质桌面，桌面防静电。 2.讲台尺寸设计最高点不遮挡学生视线，不占用教室空间。 3.讲台桌面平整，全封闭设计，整体外观流线型设计，无菱角处理，受到冲击时不易倾倒，保护师生安全。 4.讲台设置21.5寸电容触摸屏幕，覆盖3mm钢化玻璃，保护屏幕安全。屏幕融合在讲台中，无突出边角撞伤学生，无法在没有工具的情况下拆除。同时支持10点触控对一体机操作，同步显示一体机画面，老师讲课无需转身背对学生，提高授课效率。**(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讲台设置快捷按键，方便老师对一体机进行一键关机、关屏开屏、音量加减、任务窗、返回桌面等快捷控制**(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讲台快捷按键设置有自定义按键，可通过软件设置选择自定义按键功能。包括一键启动白板、一键降低屏幕亮度到20%、一键护眼模式、一键启动视频展台、一键关闭当前windows程序五个选项**(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控制讲桌设置带滑轨抽拉式抽屉，抽屉带锁，抽屉内可放置黑板檫、环保书写笔、无线鼠标、无线键盘、无线麦克风等常用教具，同时抽屉内设置三个USB快速充电口（5V/2A），对接入设备进行充电，方便学校对教学用品的管理及维护。即使讲台关机后，依然可持续提供4小时连续充电(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讲台桌面位置设置有3个USB口，供老师接入键盘、鼠标、U盘等设备，USB位置不易受到撞击，有效保护设备安全。 9.讲台设置有220V三相电源接口，方便老师接入笔记本电脑等设备。 | 台 | 4 |
| 9 | 智能笔 | 1.锥型笔头设计，笔头直径≦3mm，支持红外高精度书写。 2.笔身配置不少于三个物理按键，具备翻页和模拟激光笔功能，兼顾触摸书写以及远程操控的握持姿态**（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兼容白板软件、PPT、PDF等多种演示软件课件的远程翻页控制。 4.内置高精度陀螺仪，具备模拟激光笔功能，可通过笔身按钮激活陀螺仪模拟激光功能，适用于加载防眩光设计的教学显示设备**（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支持笔身翻转矫正，笔身轻微倾斜时，水平移动智能笔，可瞬时矫正识别光标动作为水平移动。 6.兼容windows、android双系统使用，双系统环境下应用软件可远程响应智能笔操作指令。 7.采用无线连接方式，无线接收距离≥10米。 8.无线接收器采用微型Nano设计，即插即用，方便安装实施，整洁美观。 9.支持智能休眠节电，智能笔15秒内无人使用时自动进入休眠节电模式，按任意按键唤醒智能遥控笔。 | 支 | 4 |
| 10 | 互联互通功能需求 | 1.教师和学生移动终端必须采用省平台帐号登陆，实现人与帐号绑定，人与设备解耦。  2.必须与省平台统一资源元数据标准，必须和省平台进行资源的无缝集成（用户可以直接检索、选择并调用省平台资源时，不经过任何中转），实现省平台资源服务下沉。  3.必须与省平台空间无缝衔接（用户直接访问并获取省平台空间中的个人资源和信息），使空间实现用户个人资源的存储、中转、系统信息推送及个人之间的信息推送等。  4.能够按照提供的数据接入API接口与省平台应用监管系统（暂无，后期建立，中标人须在该系统建立后，配合完成该系统需要的对接工作，具体对接内容以安徽省电化教育馆要求为准）对接，提供应用监管数据。  ★5.详细要求见《安徽省智慧课堂等应用系统与省平台互联互通技术规范V2.0》。（**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智慧课堂系统与省平台互联互通的第三方评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

**（三）性能需求**

**（1）稳定性**

应通过完善云端服务能力、优化传输策略、提升学校端设备性能和增加学校端设备设施等方式，保障系统性能和稳定性。

1.智慧课堂系统能够持续运行4小时以上，状态无异常。

2.智慧课堂系统正常使用过程中，若遇到断电等突发事件，重新启动系统后，仍然可以继续上课，系统设置不变。

3.云端并发和在线使用量要求：为智慧课堂提供支撑服务的企业云平台，登录功能的最大并发量不低于1000（其中每秒请求数QPS不低于1000），资源分享功能调用（具体指用户调用该功能到分享列表和分享信息的过程）的最大并发量不低于120（其中QPS不低于120），课堂作业互动功能调用（具体指用户调用作业功能到获取作业列表或作业信息的过程）的最大并发量不低于120（其中QPS不低于120），相关指标须通过CNAS和CMA认定资质的评测中心评测，供货前提供相关指标的评测报告。

4.智慧课堂教学中在双向10M独享带宽、60个终端下作业推送和提交延迟时间≤1秒，屏幕广播延迟时间≤1.5s，掉线概率≤1%（即100次授课中出现1次，且不多于1台设备掉线）。

**（2）易用性**

1.支持电脑和移动终端操作。即教师和学生可单独通过电脑或移动终端实现课前、课中和课后所有操作。

2.教师和学生移动终端界面操作简单，界面友好，让人一目了然，一看知意。

3.采用基于场景的操作界面，尽量减少与当前场景无关的操作按钮，其他操作可通过场景切换实现。

4.课堂教学中教师移动终端与班级多媒体设备，在教师教学过程中需要进行同屏教学时，可一步完成同屏。

**（3）可维护性**

系统线路标识清晰、易安装、易维护，系统组成模块清晰。

**（4）安全性**

1.系统（含云端）的个人信息、应用行为等数据产权属于安徽省教育厅。

2.为本项目提供支撑服务的企业云平台，必须按照三级等保要求建设，并且质保期内每年进行一次三级等保测评，保证系统内的数据安全，防止泄露和被篡改，并提供测评报告至安徽省电化教育馆。智慧课堂云平台在与省平台进行统一身份认证及基础数据互联互通时，应当采用国产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密传输，不得使用明文传输。

3.中标人确保所有数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且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否则依法追究相关企业的责任。并签订保密协议（另附）。

4.中标人承诺质保到期后，中标人将根据安徽省教育厅的需要，免费将应用行为数据迁移或打包给安徽省教育厅，并在本系统内进行彻底删除。

**（五）系统集成**

1.与在线课堂系统、班级多媒体设备无缝集成（在线课堂数量及分布另见附表）。

2.安装布线需按照国家有关布线规范施工：电源线应符合国家标准，负载满足要求；电源插座符合国家标准，满足连接需求；VGA、音视频等线缆符合国家标准，满足传输要求；线路需加以钢制或PVC线槽保护，施工布线墙面上使用方形PVC线槽，地面上走线一律使用金属线槽，金属或PVC线槽及扣条，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以上线缆、管材等辅材，均要求用知名品牌优质材料。施工依照综合布线标准设计，墙面强弱电规范（分槽）施工，所有布线，两端要按实际情况留有冗余；充电柜所放置的环境，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3.提供其它必要的配件，应根据教学点的需求配备。

4.与原有在线课堂系统、班级多媒体设备进行整合，并运用音视频传输优化技术进行系统优化，确保各种设备连接无误、音视频传输流畅、信号切换准确无误、操作简单方便、系统运行可靠，功能满足教学需要。

5.根据省电教馆和运维服务统一要求，为各学校和教学点提供运维二维码，并张贴在讲台、设备柜等方便获取的地方。

6.建立教育部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项目资源（http://jxd.eduyun.cn/cms/jxds/1819xywrj11firstgrade.html）快捷方式，呈现在教师备课电脑和移动终端明显处，方便教师使用。

**五、其他要求**

**1、上述采购需求（清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供货前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2、中标单位须免费提供所投设备同品牌的视频展台和无线传屏设备各4套，所报总价款含视频展台和无线传屏设备，使用功能须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可由采购人自行选择。**

**3、为保证软硬件兼容性和稳定性，学生移动终端、教师移动终端、教师教学系统、学生学习系统、智慧黑板生产厂商须为同一品牌，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 本项目 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第二条**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打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第三条** 采购人负责抽取组织不少于 **5**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第四条** 评委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二． 评标程序及评审细则**

**第五条**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招标的目标；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六条**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二）无重大偏离、保留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四）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独立评审，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八条**

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 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1. 评委会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三、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标准 |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授权委托书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供应商资格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报价 |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
| 工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注：以上资料均须提供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有一项未通过将不进入后续评审。** 注：通过打√，未通过打×。 | | | |
| **注：1、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追究责任。**  **2、复印件需保证清晰易于辨认，若因为复印件不清晰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所采购货物中主要设备同一品牌只接受一家投标人参与投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分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主要设备同品牌投标人不参与中标候选人推荐。** | | | |

**四、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价格分（30分） | 投标报价 | 30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分值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报价。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6%的扣除、中型企业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分值计算。（采用分项报价折算累计的方法汇总出参与评分的价格）  （4）供应商自行计算折算后价格，供评标委员会核验。享受中小微企业报价折算政策的供应商需要在报价时将分项折算后的报价在报价表中体现并注明折算后报价，未折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可不予享受中小微企业报价折算政策。 |
| 技术资信分（70分） | 技术参数 | 26 |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响应“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产品参数”中所有参数要求的，得26分。  主要产品（标注▲的产品）的主要参数（标注★的参数）每有一项经评委会评审认可的负偏离参数扣4分，主要产品（标注▲的产品）的非主要参数（未标注★的参数）每有一项经评委会评审认可的负偏离参数扣 2 分，非主要产品（未标注▲的产品）参数每有一项经评委会评审认可的负偏离扣 1 分。  注：本项最高26分，最低 0 分。以投标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其中教师移动终端、学生移动终端、无线 AP 、充电柜、智慧黑板和智能讲台产品提供彩页或说明书反映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功能，否则视为负偏离。** |
| 视频演示效果 | 10 | 根据视频演示流程及评审细则（附后），投标供应商进行视频演示，评委根据视频演示的目标达成度进行评分。 |
| 产品认可度 | 4 | 投标供应商所投教师教学系统均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2 分；投标供应商所投学生学习系统均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 |
| 产品先进性 | 16 | 1、所投学生移动终端、教师移动终端、教师教学系统、学生学习系统、智慧黑板生产厂商均为《多媒体教学环境工程建设规范》的参与制定单位。（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得 4分）。  2、所投学生移动终端、教师移动终端、教师教学系统、学生学习系统、智慧黑板生产厂商通过 CMMI3或以上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得 2分）。  3、所投学生移动终端、教师移动终端、教师教学系统、学生学习系统、智慧黑板生产厂商通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得 2分）。  4、所投学生移动终端、教师移动终端、教师教学系统、学生学习系统、智慧黑板生产厂商为省级或省级以上制造业百强企业；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得 2分）。  5、所投学生移动终端、教师移动终端、教师教学系统、学生学习系统、智慧黑板生产厂商通过市级及以上工业设计中心认证；（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得 2分）。  6、所投学生移动终端、教师移动终端、教师教学系统、学生学习系统、智慧黑板生产厂商达到ISO14064体系标准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得2分）。  7、为保护师生视力健康，所投智慧黑板须通过视觉舒适度(VICO)体系认证，并达到视觉健康舒适度A级或以上标准；（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厂家公章得2分）。 |
| 投标供应商业绩 | 6 | 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50万元及以上金额的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满分6分，得满为止。  类似项目的定义：类似项目系指项目内容含有与本次招标范围相似的内容，如含有智慧校园、智慧课堂、智慧黑板、教师教学系统、学生学习系统等中小学校校园信息化智能化项目任一内容的业绩均可。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报告复印件或影印件，如合同或验收报告中无法体现项目类型、学校数量等内容，须另附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教学点等同于学校。 |
| 投标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 | 8 | 1. 在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中标人保修包换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质保期在3年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的得1分，该项最高分为3分； 2. 本地化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内容和服务机构等情况，以及本地化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售后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情况由评委横向对比后酌情赋分，优的得3分，良好的得1-2分，差的不得分，该项最高分为3分；   3、售后服务：⑴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得1分。承诺：如货物出现故障，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中标人承诺在接报修电话4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12小时解决问题，若12小时无法解决问题，中标人应向使用单位提供备用替代产品。⑵投标人提供免费培训承诺，得1分。承诺：中标后，免费为学校提供培训，培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视频演示流程及评审细则**

**一、演示准备（U盘播放形式）**

**投标人须提前制作视频播放文件，对其演示流程进行播放介绍，视频演示时间10分钟以内，格式通用，市场上主流的媒体播放器能打开即可，以优盘（U盘）形式单独密封提交，提交时间见招标公告。如投标人未提供视频播放文件，或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无法播放、格式损坏等情况，将会导致其视频演示评分严重失分，后果自负。**

1. 演示流程及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演示功能 | 演示内容 | 得分 |
| 1 | 备课 | 模拟提供章节（单元）名称，演示者用备课工具打开2条可二次加工的 PPT 课件，插入一条资源（课件和资源均来源于所投系统云端），每完成一条演示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0-1分 |
| 2 | 课堂教学 | 1.演示者将教师终端与大屏幕同屏，一步同屏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 0-0.5分 |
| 2.演示者将教师移动终端屏幕广播到所有学生移动终端，完成所有广播得0.5分。 | 0-0.5 分 |
| 3.展示上述课件，并对课件进行文字批注。能够批注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0-0.5分 |
| 4.展示锁屏和解锁功能，完成展示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0-0.5 分 |
| 5.演示者将含一道单选题、一道多选题、一道主观题（能够通过手写完成）的课堂作业推送到所有学生端，并模拟人员现场作答（要有答错情况），实时展示其中一位同学的主观题答题过程。展示环节完整得 1分，否则不得分。 | 0-1分 |
| 6.前项展示信息中包含是否开始作答、作答完成人数、作答时间、作答轨迹等信息，少一项扣0.5分，满分1分，扣完为止。 | 0-1分 |
| 7.展示上述课堂作业的客观题分析结果，分析结果包括总人数、 参与人数、正确率、正确及错误学生的具体名单、分析图表， 以及个人分析报告等信息，少一项扣0.5分，满分2分，扣完为止。 | 0-2分 |
| 8.按时序结构化呈现 1-7 项课堂教学过程记录结果，完成展示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0-0.5 分 |
| 3 | 错题  本 | 演示者用学生移动终端展示前面作业中的错题和系统自动推送对应知识和难度的试题。完成所有展示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0-0.5 分 |
| 4 | 学生自主学习 | 模拟提供章节（单元）名称，演示者用学生自主学习系统打开2条配套的电子教材和云课程资源，完成一条演示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0-1分 |
| 5 | 学生 行为 管控 | 演示者在学生移动终端打开无关网页，无法打开得 0.5分，否则不得分。 | 0-0.5分 |
| 演示者将所有学生移动终端一键关机，有一台学生移动终端未成功关机扣0.5分，扣完为止。 | 0-0.5分 |

**注：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影印件或复印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以上所涉及到的奖项、业绩、证书及有关证明等所有资料，无需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均要提供影印件或复印件，并保证清晰易于辨认。若因为影印件不清晰影响评标委员会评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1、以上所有评审条款按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取，结果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根据合格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相等，通过抽签方式确定。

2、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3、评标后，评委会应写出评审纪要并签字。评审纪要是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委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审纪要上签字。评审纪要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4、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采购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5、在评标过程中，评委、秘书组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所有。

**评标办法相关政策文件**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的通知》（财购【2018】75号）**

在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依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的通知》（财购【2018】75号）文件规定，在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合格规定时，采购人可以在评审现场提出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单一来源除外）采购。征询现场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同意，且现场所有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集中采购机构出具的招标程序等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可现场实施。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做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本次招标项目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注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须自行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有关定义**

2.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2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货物及服务：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

**3.投标费用**

3.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本项目的专家评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合格的供应商**

4.1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4.2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4.2.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2.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4.2.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4.2.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勘察现场**

5.1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知识产权**

6.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纪律与保密**

7.1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7.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2.1.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1.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7.2.1.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2.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2.2.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2.2.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2.2.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2.2.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2.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委会成员。

7.4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7.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8.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采用）**

8.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8.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8.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投标品牌**

9.1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包括工艺、材料、设备、样本目录号码、标准等），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或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或标准。

**10.合同标的转让**

10.1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3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详见目录

1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1.3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招标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投标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网上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2.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3.1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13.2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13.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4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5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13.6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3.7**纸质投标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A4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纸质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13.8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9采购人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14.报价**

14.1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4.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4.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4.4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4.5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14.6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5.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15.1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扫描或影印件上传），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以复印件或影印件上传）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5.3.1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15.3.2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5.4投标文件应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任意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6.投标保证金（现场递交）**

**17.投标有效期**

17.1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7.3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17.4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递交）

###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18.1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18.2采购人将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18.3唱标结束后，所有投标文件均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19.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9.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评标**

20.1 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

20.2初审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初审指标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0.2.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的；

20.2.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0.2.3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0.2.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0.2.5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0.2.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0.2.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0.3评审时，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评审指标要求。

20.4如果投标文件未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投标无效。

20.5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1.废标处理**

21.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废标：

21.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21.1.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1.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1.5 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会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1.2 因上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导致废标的，若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政财政部门批准，可现场改为非招标方式，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标：

21.2.1购买标书后放弃参加投标的；

21.2.2未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离开开标现场通知不上的；

21.2.3不符合采购文件列明的专业条件的；

21.2.4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的；

21.2.5有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项目废标的；

21.2.6其他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情况。

**重新招标和流标对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中，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仅剩两家的情形，可由采购人现场向相关部门申请按规定变更为招标文件或竞争性磋商，进行本项目评审。如本项目招标失败，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流标原因分析结论以及建议，重新组织采购工作。

流标后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本项目可采用其他非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2.定标**

22.1 投标有效性评审后，评委会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提出独立评审意见，推荐成交候选人。

22.2 排名前两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2.3采购人依法将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排名最前的成交候选人。

22.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2.5 凡发现成交候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2.5.1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22.5.1.1以他人名义投标，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22.5.1.2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22.5.1.2.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2.5.1.2.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2.5.1.2.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2.5.1.2.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2.5.1.2.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2.5.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2.5.3向采购人、评审专家、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5.4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2.5.5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2.6采购人将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评审结果公告，公告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23.中标通知书**

23.1采购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已被接受。

23.2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4.中标服务费**

24.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可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缴纳。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成交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会审及评标过程中发生的评审费用，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随招标代理费据实另行支付。

2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服务费或免收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24.3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5.履约保证金**

25.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9.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25.3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6.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示中标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成交供应商逾期未与业主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按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业主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方逾期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6.2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人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3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26.4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采购人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27.验收**

27.1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27.2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7.3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28.质疑**

28.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28.2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28.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28.3.1 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28.3.2 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28.3.3 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被判定无效质疑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回复投标单位其质疑无效的理由，并记录无效质疑一次。

28.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5**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5.1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8.5.2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28.5.3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29.未尽事宜**

29.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0.解释权**

30.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第六章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服务单位（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XXXX项目

项目编号：XXXX编号

财政委托号：(财政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招标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 | | | | | |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产品的交货期限                         。

**第五条** 合同价款（大小写）：

1.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验收方法

1.乙方安装调试后，在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涉及安全、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年，保修期从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业主有权利取消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退还采购人所支付的所有合同金额，如果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依法进行赔偿。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投标文件填报的供货期交货，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合同价的1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收受人为 ，期限至 。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其他                。**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淮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主体结构，做好成品保护。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物业单位的管理，完工后做好场地卫生及垃圾清运等工作。

5.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所用水、电等一切费用。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 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公章）  供货单位（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日**

**格式1、投标函**

**致： （采购人）**

1、根据贵单位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你们组织的“ ” 项目的招标活动。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服务期为 日历天，质量保证期为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之日起 年，工程质量达到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规定的工期完成项目的交货安装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大写）元人民币。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中的全部内容。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你们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格式2、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保证金数额： |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供货完毕 |
| 备注 |  |

注：表中投标报价即为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姓名）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职 务：

电 话：

电 子 信 箱：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4、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制造商/品牌 | 型号 | 投标报价 | **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算后的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 | | | | | | |

注：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5、商务条款投标偏离表**

招标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格式6、投标保证金（现场递交）**

**第二部分****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2、供应商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提供相应网页截图或者提供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承诺格式**

（供应商全称）承诺：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以下不良信誉记录。

①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惩戒名单；

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未被国家税务总局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⑤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若中标后，经采购人查明存在以上不良信誉记录，愿意承担由此产生所有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取消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供货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全部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供货时如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我公司无条件更换货物，并且在2周内重新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物。如我公司2周内不能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物，采购人有权利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视同我公司虚假应标。我公司认可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时间延误损失及其他一切违约处罚，原供货货物采购人不再退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格式3、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证明材料**

（提供**采购需求响应**、供货期响应、质量保证期响应、投标有效期响应等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4、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格式5、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内各评分项所需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照评分项的顺序逐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每项评分项的证明材料要做好区分，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若因供应商证明材料顺序混乱，位置不清、过多无关材料等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该评分项，则视为供应商为未提供该评分项的证明材料，不予认可该评分项；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分等情形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格式6、供应商自评得分表**

**初步评审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 **评审项** | | **是否响应** | **所在投标文件位置** | |
| 1 | | 形式评审 | |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  | |
| 投标函 | |  |  | |
| 2 | | 资格评审 | | 供应商信誉要求 | |  |  | |
| 3 | | 响应性评审 | | 投标报价 | |  |  | |
| 投标保证金 | |  |  | |
| **综合得分自评一览表**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分值得分** | | **评分说明**  **详见评标办法，以评标办法附表为准** | **投标单位自评得分** | **自评分依据所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总分 | |  | | |  |  |
| 注：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本招标项目无需提供原件。 | | | | | | | |
| 说明：投标单位在投标时依据自身投标文件内容填写“综合得分自评一览表”，此表格在评标时供评标委员会参考，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评审为准。  如供应商在投标时未提供或未填写“综合得分自评一览表”，则默认为投标单位无条件认可评标委员会对其综合得分分值的评定，标后不接受任何关于评分有误的质疑和投诉。 | | | | | | | |

**供应商应仔细查看招标公告、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中需提供的资料，确保提供齐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格式7、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我公司此承诺，我公司无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格式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注：**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微企业中，其中**①中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小型**和**③微型**企业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外，还必须随《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声明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查询截图作为声明函的佐证，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以及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号。对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型企业和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网页查询截图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给与价格折算。

**3、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如供应商采用非本单位生产的货物参与投标，除提供本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网页截图之外，还必须提供货物生产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所提供该项产品不享受价格折算政策。

4**、针对中型企业：**如供应商采用非本单位生产的货物参与投标，除提供本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还必须提供货物生产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所提供该项产品不享受价格折算政策。

5、中型企业提供小微企业的产品视同中型企业；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视同中型企业。

6、《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要注明该企业所提供货物对应在采购需求清单中的货物编号，仅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价格折算政策的单位及对应产品进行价格折算。

**7、政府采购价格折算后的价格仅用于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分值，并非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8、《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